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教育暨青年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
「中學生戶外教育營」家長通知書

敬啟者：

本校現定於2017年11月30日(四)至12月1日(五)組織初三全級同學，前往鮑思高青年村慈青營參加由教育暨青年局主辦之「中學生戶外教育營」活動。為達到教育的目的，同學必須參與是項教學活動。主辦單位將於15/11(三)上午11:55~12:35在本校多功能廳為參加同學舉行營前會議，歡迎家長蒞臨以加深對是次活動的瞭解。

活動詳情如下：

1. 日期：2017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(週四至週五共兩日壹夜)
2. 參加班別：初三全級(由於有關活動安排於上課期間進行，屬本校一項教學活動，凡未能參與之同學將於上述日期回校繼續上課。)
3. 地點：路環九澳鮑思高青年村
4. 學生保險：「中學生戶外教育營」為所有參與計劃的學生購買了意外保險。在營內發生之意外損傷，而需要就醫；有關之醫療費用可向相關之保險公司索償
5. 去程時間：11月30日上午9:00於本校操場集合，乘專車前往路環鮑思高青年村
6. 回程時間：12月1日下午3:00於路環鮑思高青年村集合，乘專車返回本校解散
7. 注意事項：
 - 貴子弟須隨身帶備學生證及金咭。
 - 為更完善應急處理，本校將按路環鮑思高青年村所需收集各家長意願，若活動期間一旦發生突發事件需送院就診時，將按家長意願將貴子女送抵有關醫療機構就診，請家長填妥回條以便本校收集轉交主辦活動機構知悉。
 - 另鑑於是項活動為讓學生體驗戶外團體學習生活，本校將禁止貴子弟攜帶電子遊戲機、MP3、手提電話等貴重物品，貴子弟如不遵從而導致物品遺失或損毀，校方及主辦單位一概不予負責。
 - 若貴家長於活動舉行期間有緊急事故須聯絡貴子弟，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本校28331093，或致電路環鮑思高青年村28881836或28881837，晚間可致電62654976以代為轉達。

此致

貴家長 台鑒

高美士中葡中學校長

梁祐澄

2017年10月31日



回條(請於6/11週一前交班主任)

本人知悉並同意敝子弟姓名_____班級_____學號_____，參加2017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於路環鮑思高青年村慈青營舉行之中學生戶外教育營活動。本人並聲明敝子弟身體健康適宜參加是項活動，並願為子女在活動期間謹遵團體紀律及在外一切行為負責。一旦遇到突發事件而需送院診治，本人希望將子女送往以下醫院就診 ☐ 鏡湖醫院 ☐ 山頂醫院。家長將會 ☐ 出席 ☐ 不出席本校於15/11(三)上午11:55~12:35在本校多功能廳舉行的營前會議。(請於方格內勾選)

監護人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緊急聯絡人姓名：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：_____